附件3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

（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社会发展领域）

重点支持领域如下：

**SF01 健康大数据服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SF02 生物医药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SF03 环保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SF04 新型建筑材料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SF05 应急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SF06 安防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注：生物医药类重点研发项目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符合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研发。包括：1类、2类、3类、4类化学药；1类、2类、3类中药和天然药物；1类、2类、3类、4类生物制品及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研发。其中，4类药品仅支持除原研药以外，国内前三个仿制厂家研发上市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仅支持临床急需的三类产品。

申报药品研发重点项目时, 申报单位应已取得药品临床试验研究批件或已完成临床试验研究备案。并将临床试验研究批件或临床研究备案证明文件、临床试验研究方案、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及合作单位合同等相关材料以附件形式随项目申报书一并上传。